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976號

原　　告　何秋龍（林愛珠之承受訴訟人）

　　何秋平（林愛珠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賢澂

訴訟代理人　賴盛星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劉淑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何秋龍、何秋平為原告林愛珠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；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間，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，但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當然停止者，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 條、第178 條及第188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林愛珠於民國111年2月7日死亡（於同年月16日申登）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除戶資料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程序當然停止，本院爰依職權裁定命林愛珠之繼承人何秋龍、何秋平承受訴訟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常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幸子